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20987



242714232000

# 检测报告



编号: ZYJX2412ZY9014-8451

日期: 2024年11月26日

第 1 页 共 5 页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北京明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
委托单位地址: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9号楼16层1912室  
制造商: 北京明康博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
制造商地址: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 
样品名称: 一体扰流除臭设备  
样品数量: 1PCS  
主测型号: MK-GLA2.0  
商标: 明康博润  
&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 
样品接收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  
检测周期: 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  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样品状态: 完好、无异常

检测依据: 根据GB/T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、GB/T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、GB/T 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DB44/814-2010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、GB/T 18918-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及企业委托要求进行检测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。

编制

陈侣平

陈侣平

审核

李文忠

李文忠

陕西卓钰精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授权签名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郑子建

郑子建

批准签署人

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检测标准 (方法)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甲醛	0.001mg/m <sup>3</sup>	GB/T 15516-1995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/YS-126
非甲烷总烃	0.001mg/m <sup>3</sup>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/GC-7806CF 型/YS-0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YS-027
氨	0.01mg/m <sup>3</sup>	HJ533-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/YS-126
硫化氢	0.001mg/m <sup>3</sup>	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(增补版)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	
甲醇	0.001mg/m <sup>3</sup>	HJ-T-33-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	气相色谱仪 /GC-7806CF型/YS-026
臭氧	0.001mg/m <sup>3</sup>	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紫外光度法(HJ590-2010)	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/YS-126 气相色谱仪/GC-7806CF 型/YS-026
VOCs	11mg/m <sup>3</sup>	挥发性有机物VOCsHJ644-2013	
苯	0.001mg/m <sup>3</sup>	HJ 38-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/GC-7806CF 型/YS-0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YS-027
甲苯	0.001mg/m <sup>3</sup>		
二甲苯	0.001mg/m <sup>3</sup>		
丙酮	0.001mg/m <sup>3</sup>	车间空气中丙酮的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测定方法GB/T 16058-1995	气相色谱仪 /GC-7806CF 型/YS-026
臭气浓度	/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1262-2022	/



## 检测结果汇总表

生产设备名称	一体扰流除臭设备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0	废气平均温度 (°C)		27.6	
烟气平均流速 (m/s)	6.57	标态干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2990	
检测项目	进风口		出风口		净化效率
	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氨	4.76	$6.18 \times 10^{-2}$	0.18	$2.34 \times 10^{-3}$	96.20%
硫化氢	0.29	$3.77 \times 10^{-3}$	0.007	$9.09 \times 10^{-5}$	97.60%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870	/	51	/	97.27%
臭氧	0.43	$5.59 \times 10^{-3}$	0.008	$1.04 \times 10^{-4}$	98.14%
甲醛	0.38	$4.94 \times 10^{-3}$	0.03	$3.9 \times 10^{-4}$	92.10%
甲醇	3.39	$4.4 \times 10^{-2}$	0.06	$7.79 \times 10^{-4}$	98.23%
VOCs	402.52	5.23	12.8	0.16	96.82%
苯	0.25	$3.25 \times 10^{-3}$	0.005	$6.5 \times 10^{-5}$	98.00%
甲苯	0.24	$3.12 \times 10^{-3}$	0.016	$2.08 \times 10^{-4}$	93.33%
二甲苯	0.18	$2.34 \times 10^{-3}$	0.003	$3.9 \times 10^{-5}$	98.33%
丙酮	0.12	$1.56 \times 10^{-3}$	/	/	99.99%
非甲烷总烃	0.17	$2.21 \times 10^{-3}$	0.001	$1.3 \times 10^{-5}$	99.41%

备注: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。



## 检测结果汇总表

生产设备名称	一体扰流除臭设备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无组织排放）		
平均气压 (KPa)	100.1	废气平均温度 (°C)	32.4
湿度	69%	风向	南风
检测项目	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
氨	/		
硫化氢	/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	
臭氧	/		
甲醛	/		
甲醇	/		
苯	/		
甲苯	/		
二甲苯	/		
丙酮	/		
备注: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。			

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20987



# 检测报告



编号: ZYJX2412ZY9014-8451

日期: 2024年11月26日

第 5 页 共 5 页

## 声明

- 1、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。
- 2、报告有效期为壹拾贰个月。
- 3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5、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，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- 6、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中标“\*”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，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，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。
- 9、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。
- 10、对于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11、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，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
